附件3

基础公益研究计划依托单位申请限额

一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

1．各依托单位申请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和探索项目的合计项数为前三年平均立项数的4.5倍，原则上不超过去年各单位申请总数，并根据争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成效，省基金项目立项率、在研项目延期率和验收通过率等情况予以增加或扣减。具体申请限项数在省自然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中设定。

2．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最高申请数以220项为限）、联合基金项目的申请名额不占本单位申请项目额度。

3．近3年无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及新注册单位限项数为2项。

二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

1．各依托单位申请工业、农业、社会发展、国际合作领域项目的合计项数为前三年平均立项数的3倍，原则上不超过去年各单位申请总数。其中浙江大学限项数为180项。近3年无立项及新注册单位限项数为2项。具体申请限项数在省自然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中设定。

2．各依托单位申请实验动物、分析测试领域的项目数不超过该项目申请指南的限额。